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伟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第一至十五标段（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85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长青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